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01〕202 号文件批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22 日，潞安环能股票（股票代码 60169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



上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实施内控规范工作机构

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实施工作，由总经理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事务，财务部、生产技术指挥中心、煤炭运销部门、采供部、人力综合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部门等核心部门负责人形成工作领导组，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内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咨询机构选择

聘请有专业的内控咨询机构（深圳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指导和单独的内控工作预算，保障内控定期核查并随公司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逐步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以完善。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开展，合理合规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司内部控



制贯彻有效，提高经营绩效，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和内控建设六项基本原则，制定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计划从 2012 年 4 月开始，到 2012 年 11 月，分四个阶段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工作筹备与方案制定，风险评估与范围确定，内控梳理与设计评价，整改与试运行检查。

第一阶段：工作筹备，制定项目方案

时间：2012 年 4 月-5 月

任务：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召开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启动会，动员相关部门学习内部控制规范。

责任人：总经理

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

第二阶段：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

时间：2012 年 5 月—2012 年 6 月

任务：开展公司层面风险评估，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重点关注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实现的重大、重要风险和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重要业务领域。



责任人：总经理

责任机构：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处

第三阶段：现有政策、制度梳理和查找内控缺陷

时间：2012年6月—2012年7月

任务：按照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特点，识别业务层面风险，编制风险清单；梳理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与风险清单进行匹配，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发现内控缺陷。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人力综合部、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

第四阶段：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与试运行工作

时间：2012年8月—2012年10月

任务：汇总、整理内控缺陷，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针对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人员调配等；汇总内部控制控制文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将公司已整改完毕的流程试运行，检验其是否可行；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效果，对未落实和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要求其进一步整改。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人力综合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按照山西证监局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在以往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报告形式等，编制具体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风险识别及控制、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等内控实施方面进行认定和评价，使公司内控工作在完成自我评估的过程中进一步实现自我完善和动态改进。评价工作的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2012 年年报披露前，主要任务包括编制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编制内控评价报告等。

第一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时间：2012 年 10 月

任务：由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及中介咨询机构负责人组成的内控工作组，应在年初编制 2012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重要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按照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



价标准；按照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对公司内控缺陷进行有效识别。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模板。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第一轮评价

时间：2012年10月-11月

任务：由内控工作组组织人员与中介咨询机构共同组成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第一轮自我评价工作，并由中介咨询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指导，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后实施。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第三阶段：持续的缺陷整改

时间：2012年11月-2012年12月

任务：对未整改的设计性缺陷以及第一轮测试发现的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将发现的内控缺陷汇报内控工作组，以结合内控整体工作计划进行缺陷汇总，进行持续跟踪并推动整改。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

第四阶段：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第二轮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时间：2013 年 1-2013 年 2 月

任务：开展第二轮补充测试工作，对前期发现的缺陷进行跟踪、对前期样本量不足控制进行补充充分时，对第四季度以及财务报告相关控制开展测试，发现不达标样本，进行缺陷认定，制定缺陷整改计划，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

第五阶段：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时间：2012 年年报披露日

任务：按照山西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证券部负责将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按照要求进行对外披露。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证券部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时间：2012年9月

任务：公司应在每会计年度初与中介咨询机构讨论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将确定聘请的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实施预算报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决议形式予以确认，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进场沟通和协调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财务部

第二阶段：开展内部控制审计

时间：2012年9月-2013年2月（根据事务所计划确定是否预审）

任务：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进行沟通。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财务部

第三阶段：审议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时间：2012年年报披露日

任务：在确认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内控工作组应该充分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明确内控审计的范围和内容，并积极配合会计师进行内控审计工作，向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提供内控相关材



料，并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性。

负责公司内控审计的会计师出具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证券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对外披露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责任机构：证券部